

C類緊急通知書

繳交簽妥後通知書及另一兄弟姊妹在學證明

## 就學貸款自負利息及繳交另一就讀高中子女

### 111-2 學期在學證明同意書

班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：\_\_\_\_\_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案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核 110 年家庭綜合所得總額逾 120 萬元，但因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，學費負擔較重，願自負利息，自撥貸日之次月起每月主動至銀行繳息，茲檢附另一子女在學證明 1 份辦理。

貸款學生

簽章

家長或保證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